

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1538 号

申请人：深圳市福田区××专营店

经营者：吕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5 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王楚宏，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5〕××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 年 10 月 24 日，徐某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称其系申请人的员工，任职面点工，于 2025 年 5 月 11 日 21 时左右在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50 号岗厦皇庭大厦的××专营店店内工作时，不慎被压面机器压伤右手指，其受伤后由店长将其送往诊所消毒、打破伤风，后其右手持续疼痛，于次日前往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就诊，医院诊断为右手指外伤伴骨折。徐某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材料、门诊病历、疾病（出院）证明书、深福劳人仲案【2025】××号《仲裁裁决书》等材料。

2025年10月3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圳市工伤保险询问通知书》。

2025年11月7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上述工伤认定申请。

2025年12月19日，被申请人对徐某进行电话调查并制作电话调查笔录，徐某称：其于2025年3月3日入职申请人并签订了劳务合同，工作时间为11时至21时或11时30分至21时30分，上下班需通过指纹打卡，其于2025年5月11日11时30分打卡上班，于当日21时左右在店内清洁卫生，擦拭压面机时不慎按动开关被机器卷入压伤手指，受伤后提出需前往医院就医，店长陈某将其送至诊所，诊所仅做了包扎处理，次日其前往医院检查，经医院确诊为手指骨折且肌腱断裂，诊所的手写病历已被处理，未录入系统，诊所就医费用由店长支付。

2025年12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以申请人为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责任单位，认定职工徐某于2025年5月11日申请人店内因日常工作受伤，根据诊断结论（或病历本）诊断为右手第4指骨中节骨折，右手第3、4指开放性损伤，右手第4指伸肌腱断裂，受伤部位是右手，上述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认定为工伤。

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主张徐某所主张的“骨

折”伤害与其当日工作事故的关联性无法确认，徐某使用机器设备时违规操作是其受伤事故的直接原因，徐某未举证排除二次伤害可能，其伤情不符合工伤认定核心要件，故请求撤销涉案《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根据在案证据可以证明，徐某于2025年5月11日在申请人处因日常工作受伤，经医院诊断为右手第4指骨中节骨折，右手第3、4指开放性损伤，右手第4指伸肌腱断裂，被申请人认定徐某上述受伤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并无不当。申请人主张徐某的骨折伤情与其受伤事故无关，不能认定为工伤，但并未提交客观有效的证据予以证明，依法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被申请人依照上述规定作出涉案《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5〕××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

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26 日